证券代码: 000671 证券简称: 阳光城 公告编号: 2018-221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成立中信证券-阳光城长租公寓 1 号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拟以长租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,上述专项计划于2018年4月4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中信证券"中信证券—阳光城长租公寓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"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》(深证函[2018]180号),该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方式,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,发行期数不超过4期。第一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2.1亿元。

2018 年 9 月 19 日,本次"中信证券-阳光城长租公寓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" (以下简称"本专项计划")已得到全额认购,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12.1 亿元,其中:优先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4 亿元,优先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3 亿元,权益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5.1 亿元,上述事宜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资。根据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和《中信证券-阳光城长租公寓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的相关规定,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,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正式成立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

